



MSSB/MIS_06/2018
2018年7月31日

通函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
香港海關（海關）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，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（第629章）（《條例》）自2018年7月16日起實施。《條例》落實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」第32項建議，以加強防止透過跨境運送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現金類物品）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。

根據《條例》，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，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（即總價值高於港幣120,000元），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，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

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，或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，須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；如有的話，須作出書面申報。

有關申報表可於海關入境大堂的紅通道索取，並可於海關網站下載。

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，必須利用海關網上的「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」，預先向海關作出申報。

任何人違反《條例》，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0,000元及監禁兩年。

有關《條例》的詳情，可瀏覽海關的專題網頁：

www.customs.gov.hk/tc/enforcement/cds/index.html，或致電海關熱線2815 7711查詢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2707 7819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